

股票简称：八一钢铁

股票代码：60058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Bayi Iron & Steel Co., Ltd.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签署日期：2011 年 9 月 1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5.50** 亿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6** 亿元（**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8** 亿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 **59.35%**，总资产的比例为 **43.23%**。有息债务带来的利息支出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尽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能够一定程度上改善债务结构、缓解利息支出负担，但较高规模的有息债务依旧可能会给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63**、**0.59** 及 **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36**、**0.23** 及 **0.36**，**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呈逐年下降趋势。尽管本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健，盈利能力稳步攀升，但相对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意味着公司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债务结构需进一步完善，可能会给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七、本期债券由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不考虑本期债券，八钢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0.21 亿元，占其 201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比例为 11.87%；若考虑本期公司债券全额发行，八钢公司担保余额增加 12 亿元，达到 22.21 亿元，占其 201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将为 25.82%。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发行人亦将通过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证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目 录

释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三、认购人承诺.....	1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7
第四节 担保	29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9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2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33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一、偿债计划	34
二、偿债资金来源	3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4
四、偿债保障措施.....	35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37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8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48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一、 发行人概况	62
二、 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63
三、 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64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5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6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8
七、 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7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76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77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1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82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2
五、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93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95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95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95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9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97
一、 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97
二、 未决诉讼或仲裁	97
三、 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97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9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0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八钢股份	指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八钢公司、 担保人	指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八钢集团	指	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 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 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

		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净额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偿付保函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 年 2 月 6 日颁布，2008 年 9 月 26 日修订）》，上证所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

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区别于上证所以往质押式回购，主要在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一季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Bayi Iron & Steel Co., Ltd.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法定代表人：沈东新

注册资本：766,448,935 元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八一钢铁

股票代码：600581

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邮政编码：830022

联系电话：0991-3890166

传真号码：0991-389026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40000312

税务登记证号：650106722318862

互联网网址：www.bygt.com.cn/gfgs/

电子邮箱：gfgs@bygt.com.cn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轧制、加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产品（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1年6月1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6月15日、2011年7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9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139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

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9 月 16 日。

利息登记日：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 9 月 16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

兑付登记日：2014 年 9 月 16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拟安排其中的约 10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1 年 9 月 14 日。

发行首日：2011 年 9 月 1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共 3 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1 年 9 月 16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1 年 9 月 16 日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法定代表人：沈东新

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联系人：陈海涛、范炎

联系电话：0991-3890266

传真：0991-38902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项目主办人：王进、白雯萱

项目协办人：林杰夫

项目组人员：黄宇昌、孙洛、刘蓓蓓

联系电话：010-60833511、60833520

传真：010-60833504

（三）副主承销商

1、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王福生、曾妙

联系电话：021-50155120、50155106

传真：021-50155082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联系人：徐丽、杜亚卿、杨洁

联系电话：010-66299509、66299520、66299521

传真：010-66299589

(四) 分销商

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叶凡

联系电话：010-88085136

传真：010-88085135

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张全、张慎祥、杨莹

联系电话：010-85130653、85130207、85130791

传真：010-85130542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人：汪浩、张华、肖陈楠

联系电话：010-57601920、57601917、57601915

传真：010-57601990

(五) 发行人律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A 座 24 层

负责人：金山

经办律师：李大明、秦明

联系电话：0991-2822795

传真：0991-2825559

(六) 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幢 806~812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志刚

联系电话：010-88095810

传真：010-88095520

(七) 担保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峡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联系人：孙小梅

联系电话：0991-3893080

传真：0991-3893080

(八)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邵津宏、王娟、曹张琪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1]0023 号）改制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王进、白雯萱、林杰夫、黄宇昌、孙洛、刘蓓蓓

电话：010-60833511、60833520

传真：010-60833504

（十）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92300000310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681

（十一）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二）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的或无法完全的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不考虑本期债券，八钢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0.21 亿元，占其 201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比例为 11.87%；若考虑本期公司债券全额发行，八钢公司担保余额增加 12 亿元，达到 22.21 亿元，占其 201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将为 25.82%。

虽然担保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仍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能力。此外，担保人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若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七）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本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现金管理。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2.83%，流动比率为 0.60，速动比率为 0.36，2011 年一季度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3.74 倍。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能面临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2、贷款利率调高的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债务融资方式主要采用向银行借款的间接融资方式，融资成本受到市场利率的变动影响。本公司 2011 年一季度、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的利息支出（扣除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0.73 亿元、3.31 亿元、3.77 亿元和 4.00 亿元。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1 年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连续五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继续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负债结构风险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0%、90.46%、81.73% 和 78.87%，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低。较高的流动负债比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会导致负债结构风险增加。

（二）经营风险

1、行业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钢铁行业属国家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具有很高的相关性，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国民经济景气度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08年下半年到2009年二季度，钢铁行业受国际金融危机及实体经济衰退的影响，需求低迷，行业景气度下降，极大地影响了钢铁企业的盈利能力。在“四万亿”投资以及钢铁行业振兴计划的作用下，国内经济运行状况逐步好转，钢材需求有所恢复，钢价企稳回升，钢铁行业实现扭亏为盈。但受钢铁产能过剩以及通货膨胀压力加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特别是考虑到未来宏观经济走向的不确定性、复杂性，我国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未来仍可能将受到行业波动的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螺纹钢、线材、圆钢、热轧板、冷轧板、中厚板等，多样化的产品体系有利于公司形成多个利润增长点。但是，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目前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也将引发钢铁行业下游各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可能导致国内钢铁不同产品的需求总量和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出现较大变动，从而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3、原燃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大宗原燃料主要有铁水、煤、焦炭、废钢等，其供给情况及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济效益。尽管公司控股股东拥有丰富的焦煤和铁矿资源，资源开采规模逐年扩大，能够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生产原料，使得本公司铁水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的铁水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对于焦煤和铁矿的需求也不断提高，焦煤和铁矿外购量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国内炼钢能力快速增长，尤其是在国家援疆政策影响下，内地各大钢铁企业计划在新疆投资建厂，未来五年对原燃料的需求日益增大，原燃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较大。如未来原燃料成本进一步上涨，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影响。

4、安全隐患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既有冶金工艺的高热能、高势能的危害，又有冶金生产特有的转炉、电炉、各类轧机设备、冶金专用起重设备等。作业过程中，人、机交界面大，可能导致作业过程发生危险情况。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7,154,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本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但控股股东仍可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行使投票权，从而影响本公司经营决策、投资计划、人事管理及其他业务事宜。如果控股股东作出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将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

2、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原材料采购、辅助生产服务和产品销售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在现有的框架下，公司尚不完全具备炼铁—炼钢—轧钢的生产系统和相关资产，不可避免地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单位、实际控制人所属单位之间存在大量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利益可能会与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促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先后颁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要求对钢铁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情况加以调控和引导。尽管公司现有钢铁产能中无属于上述政策规定列入落后产能须淘汰的设备，但若国家继续加大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力

度，进一步调高技术标准，调整产业布局等，则相关钢铁行业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环境产生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钢铁行业的资源和能源耗费较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工业污染，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要求钢铁行业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近年来，本公司在节能减排方面持续投入，取得良好效果，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国内节能减排的政策存在日趋严格的趋势，本公司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环保支出。

3、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

钢铁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等行业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2010年4月房地产调控新政出台后，钢材价格出现回落。如未来国家进一步加大房地产调控力度，可能会影响钢材需求及钢材价格，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出具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同时，本级别考虑了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到的保障作用。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中诚信证评基于对本公司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在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条件下，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新疆地区资源和政策优势对公司供销方面的支持，而宝钢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产品结构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明显改善也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市场方面，公司作为新疆地区最大的钢铁企业和唯一的钢铁上市公司拥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认可度，上述优势使得公司在同行业中拥有

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目前钢铁行业存在的诸多问题使其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客户物流配送要求提高使得公司销售运力面临一定挑战，并且公司杠杆比率较高，债务结构也不尽合理，这些因素都将影响到公司的信用水平。

1、优势

(1) 区位优势明显。公司所在的新疆地区铁矿石、煤炭资源丰富，为公司获取充足且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料提供了保障。同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 2010 年启动的对口援疆项目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又为公司钢铁产品销售带来了极大的需求。

(2) 区域市场占有率高。公司作为新疆地区最大的钢铁生产企业，以新疆地区作为核心销售区域，在新疆拥有极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品牌信誉及市场认可度。2010 年，公司的建材产品在新疆市场占有率达到 71%，板材市场占有率达到 84%。

(3) 宝钢集团的技术支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宝钢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具备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现代化钢铁企业集团，自 2007 年宝钢集团重组八钢公司以来，宝钢集团对公司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持续提供大力支持，板带比、优钢产品占比持续提升。

(4) 盈利能力较强。由于公司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均具有地域优势，2010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分别为 9.77%和 2.22%，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2、风险：

(1) 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弱。钢铁行业存在铁矿石依赖进口、产能盲目扩张、行业竞争激烈、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周期波动等问题，这些因素使得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2) 产品销售物流面临一定挑战。目前公司客户对产品的整体物流配送要求逐渐提高，而铁路和公路运力不足，合同流向和运力不相匹配一定程度制约着销售进度，对公司的运输配送能力提出了挑战。

(3) 杠杆比率较高，债务期限结构不尽合理。截至 201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83%，高于国内主要钢铁上市公司同期负债水平；长短期债务比

进一步上升至 25.13，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综上，中诚信证评认为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认为八钢股份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的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发行人亦将通过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上证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108.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6.48 亿元，未使

用的授信额度为 52.02 亿元。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发行债券。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以 12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2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3.81%，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2.83%	72.25%	77.03%	76.76%
流动比率	0.60	0.59	0.63	0.71
速动比率	0.36	0.23	0.36	0.4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项目	2011 年一季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3.74	2.83	1.21	1.14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²)/利息费用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² 利息费用为利息支出扣除利息资本化金额。

第四节 担保

本期债券由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为其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本期债券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注册日期：1995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赵峡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19,065,137.05 元

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冷饮及乳制品销售；煤焦油、粗苯生产、销售；有线电视播放；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铁矿开采，保龄球娱乐服务，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住宿，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用氧生产、销售（上述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的销售；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房屋出租；利用自有有线电视台，发布国内有线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钓鱼；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停车场服务；起重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八钢公司拥有本公司 53.12%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2114 号), 八钢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08,931.95	3,762,69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040,234.86	999,06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860,086.89	827,312.11
资产负债率	73.39%	73.45%
流动比率	0.61	0.60
速动比率	0.34	0.29
项目	2011年1季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5,581.67	2,609,655.22
净利润(万元)	37,741.45	148,75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45.93	120,83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500.34	112,103.98
净资产收益率	13.91%(年化)	15.79%

注: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平均余额

本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担保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2011年第1季度			2010年度		
	八钢股份	八钢公司	占比	八钢股份	八钢公司	占比
资产总计	130.65	390.89	33.42%	121.81	376.27	32.37%
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	104.02	34.12%	33.8	99.91	33.84%
营业收入	66.95	71.56	93.56%	236.66	260.97	90.69%
净利润	1.69	3.77	44.80%	5.25	14.88	35.31%

(三) 业务构成

八钢公司 2010 年经审计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504,899.32	95.99%	457,262.54	95.60%	18.25%
其中: 建材	1,080,078.80	41.39%	334,828.99	70.00%	31.00%
板材	863,995.19	33.11%	63,849.24	13.35%	7.39%
金属制品	400,111.47	15.33%	37,450.43	7.83%	9.36%
其他	160,713.87	6.16%	21,133.87	4.42%	13.15%
其他业务	104,755.90	4.01%	21,033.23	4.40%	20.08%
合计	2,609,655.22	100.00%	478,295.77	100.00%	18.33%

（四）资信状况

八钢公司是新疆规模最大的钢铁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家商业银行的大量授信。截至2011年3月31日，八钢公司共获得各家银行和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256.8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56.07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00.73亿元。

（五）累计担保的金额及其占其净资产比例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不考虑本期债券，八钢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0.21亿元，占其2011年3月31日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比例为11.87%；若考虑本期公司债券全额发行，八钢公司担保余额增加12亿元，达到22.21亿元，占其2011年3月31日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将为25.82%。

（六）偿债能力分析

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八钢公司资产总计为376.2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9.9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2.73元）；2010年度八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97亿元，净利润14.88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0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1亿元。

按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1年3月31日，八钢公司资产总计为390.8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4.0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6.01亿元）；2011年一季度八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56亿元，净利润3.7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5亿元³。

总体来看，八钢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自身资产规模较大且盈利能力良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够为本公司的债务偿付提供持续有效的保障。

³ 若考虑票据视同现金，八钢公司2011年一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22.11亿元。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本期债券为不超过 3 年期（含 3 年期）的公司债券，发行面额累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可一次或者分次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依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确定。发行人应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时清偿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金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将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和相关权利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担保范围内，代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债券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债券持有人可以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范围为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金及上述被担保的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依法应支付的费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责任的范围为本期债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而不论发行人是否与担保人之外的其他担保方存在其他保证安排。

（六）保证期间

就发行人每次发行的本期债券而言，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该次发行的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该次发行的本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就该次发行的本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信息披露

担保人应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八）债券的转让和出质

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期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担保函的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1、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对于担保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2）变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2、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以公告方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最多 3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详细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9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2 年至 2014 年间每年的 9 月 1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1 年一季度、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5 亿元、236.66 亿元、164.53 亿元和 200.3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 亿元、8.81 亿元、0.56 亿元和 -1.71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间接与直接融资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

本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也为偿还本期债务本息提供支持。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108.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6.48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2.02 亿元。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此外，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还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二）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55.82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3.31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保障。

（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八钢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本期债券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八钢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盈利水平较高，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若出现本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八钢公司有能力和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证券投资部和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

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八钢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本公司因受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则八钢公司将按照《担保函》、《担保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及本期债券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

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本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罚息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罚息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水平上加收 30%。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2011年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

(2) 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和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时,就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及对发行人终止后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5) 变更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6) 变更本规则;

(7) 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 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7)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2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

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但经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审议未经公告的议案和/或变更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

形成的决议应获得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有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七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三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 2011 年 7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的前身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信证券于 1999 年增资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并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成为中国证券市场上首家 IPO 发行上市的证券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0。中信证券已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完成股份增发，总股本增至 3,315,233,8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 1,531.7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708.48 亿元人民币，是国内资本规模最大的证券公司。

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证券经纪业务、股票发行与承销、债券承销、债券销售交易、研究等业务均位居市场前列。2003 年被《欧洲货币》评为“最佳债权融资行”；2004 年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团队获得《新财富》杂志“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团队”称号；2005 年，中信证券被《新财富》杂志社评选为“本土最佳证券公司”第一名，2007、2008 年评选为“本土最佳投行团队”第一名，2006、2007、2008 和 2009 年连续四年评选为“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一名，2006 年被评选为“本土最佳销售团队”第一名；2002 年至 2005 年、2008 年公司被《亚洲货币》杂志评选为“中国最佳债权融资行”，2004、2007、2008 年被评选为“中国最佳股权融资行”，2007、2008 年被评选为“中国最佳经纪行”；2009 年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经纪行”和“中国最佳债权融资行”，2010 年被评为“中国最佳债权融资行”和“中国最佳股权融

资行”。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王进、白雯萱、林杰夫、黄宇昌、孙洛、刘蓓蓓

电话：010-60833511、6083352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12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履行如下承诺：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一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登记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登记持有人名单。

3、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担保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6、资产出售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7、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

告，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8、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说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9、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在其知晓或应当知晓该等情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担保人，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1）未能或者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
- （2）作出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3）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发行人或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4）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
- （6）本期债券偿债账户出现异常；
- （7）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8）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9）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
- （10）本期债券担保人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或本期债券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或担保财产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重大变化的事件；

(12) 本期债券发生交易价格异常,以致发行人须按照监管规定公告说明是否存在导致价格异动的应公告而未公告事项的;

(13) 可能对本期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14) 发行人全部或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

(15) 对本期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的其他事件;

(16)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或发生可能导致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的事件;
或

(17)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发生上述第(1)、(2)、(3)、(4)、(5)、(13)、(14)项中任一事件时,应至迟在发出公告之日,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应对措施。

10、发行人的终止

若发行人发生下述任何一种终止情形,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接到发行人通知后立即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就该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发行人的终止情形包括:

(1) 发行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2) 发行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3) 发行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

(4) 发行人通过其停业、解散、清算、注销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若发行人发生下述任何一种终止情形,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终止情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需在接到发行人通知后立即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就该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发行人的终止情形包括:

(1) 发行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责令停业、关闭、撤销或解散；
- (3) 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发行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 (4) 有权机关对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 (5) 发行人的债权人启动针对发行人的接管、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等行政或司法程序，且上述程序在启动后的 30 日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决破产或资不抵债。

11、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并确保该等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发生根据债券相关监管规定须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应自行或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重新评级并公告。

12、上市维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期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13、自持债券说明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4、其他

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有关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二) 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情况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25%以上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情况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5) 发行人发生本协议所述任一终止情形；

(6) 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认为债券持有人利益很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对担保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本期债券有保证担保的，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最多 3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本期债券有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最多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或者质权；

(3) 发行人和保证人均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或者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不足以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认为债券持有人利益很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对保证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对担保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和/或担保人提起诉讼/仲裁；

(6) 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前述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以及行使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约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文件保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 10 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2)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3）信息披露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获悉发行人或担保人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应当尽快约谈发行人或担保人，要求发行人或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以公告方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

- ①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③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发生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 ④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和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等情形；
- ⑤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担保财产（若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⑥变更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⑦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⑧根据法律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5）会议召集人

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时，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①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 ②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准备事项，包括租用场地、向发行人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名册等工作；
- ③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④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记录；
- ⑤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的次日将该决议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6）会议落实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争议处理

在本期债券持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地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财产保全及破产整顿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9）账户监督

监督并按季检查发行人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10）监督担保事项

发行人应促使担保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期债券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在发行人不能或预期

不能按时偿付本息时向担保人发出支付指令，要求其按担保合同（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11）其他

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受托管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受托管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发行人发生根据债券相关监管规定须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重新评级并公告。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如本次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流程和时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报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①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或有事项；
- 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③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⑤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⑥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⑦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①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
- ③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或出现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 ④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⑤担保人发生变更或担保财产发生重大变化；
- ⑥担保人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
- ⑦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 ⑧出现法律规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及支付相关债券受托管理的费用及报酬。

4、赔偿和补偿

（1）赔偿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2）补偿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3）免责声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通知的转发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5、利益冲突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期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证券的代理买卖；

- (6)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6、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

(1) 变更或解聘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自动终止”一节所述自动终止情形除外）：

- ①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②受托管理人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解聘方可生效。

(2) 辞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接到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3) 自动终止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书面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受托管理人被判决破产或资不抵债；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有权机关对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有权机关对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如对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上述约定被终止,发行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聘请一个新受托管理人。

(4) 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请

发行人应在“变更或解聘”一节所述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或者自接到受托管理人根据“辞任”一节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

如果在上述 90 日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其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逾期未签署的,视为新的受托管理人已被自动聘任。

自新的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原受托管理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自新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新的受托管理人被自动聘任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5) 文档的送交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或解聘、或辞任、或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被解聘、辞任或聘任自动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本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Bayi Iron & Steel Co., Ltd.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法定代表人：沈东新

注册资本：766,448,935 元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八一钢铁

股票代码：600581

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邮政编码：830022

联系电话：0991-3890166

传真号码：0991-389026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40000312

税务登记证号：650106722318862

互联网网址： www.bygt.com.cn/gfgs/

电子邮箱：gfgs@bygt.com.cn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轧制、加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产品（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00]145号）批准，由原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钢集团”）、南京联强冶金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顺工贸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2000年7月2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79,427,850元（27,942.7850万股）。

2002年8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2]77号），公司采用100%向二级市场投资者网上定价配售的方式成功发行了1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此次发行增加了13,000万的股本，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0,942.7850万股，注册资本为409,427,850元。2002年8月8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4月22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200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942.7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派发现金2元（含税），派送红股股份总额为8,188.557万股。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91,313,420元（49,131.3420万股）。2003年6月3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4月20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131.34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份总额为9,826.2684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89,576,104元（58,957.6104万股），该项增资业经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审验并出具五洲会字[2004]8-353号验资报告，2004年6月7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6]15号）文的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改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结构发生变动，并已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07年7月30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增资重组八钢集团的手续办理完毕，八钢集团正式更名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持有八钢公司69.56%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8年5月31日，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176,872,831.00元，出资方式为以2007年年末股本总数589,576,1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3股，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66,448,935元（76,644.8935万股），该项增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71号验资报告，并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9月20日，八钢公司原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5.99%全部转让给宝钢集团，宝钢集团对八钢公司持股比例增加到75.55%。经变动后，宝钢集团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766,448,93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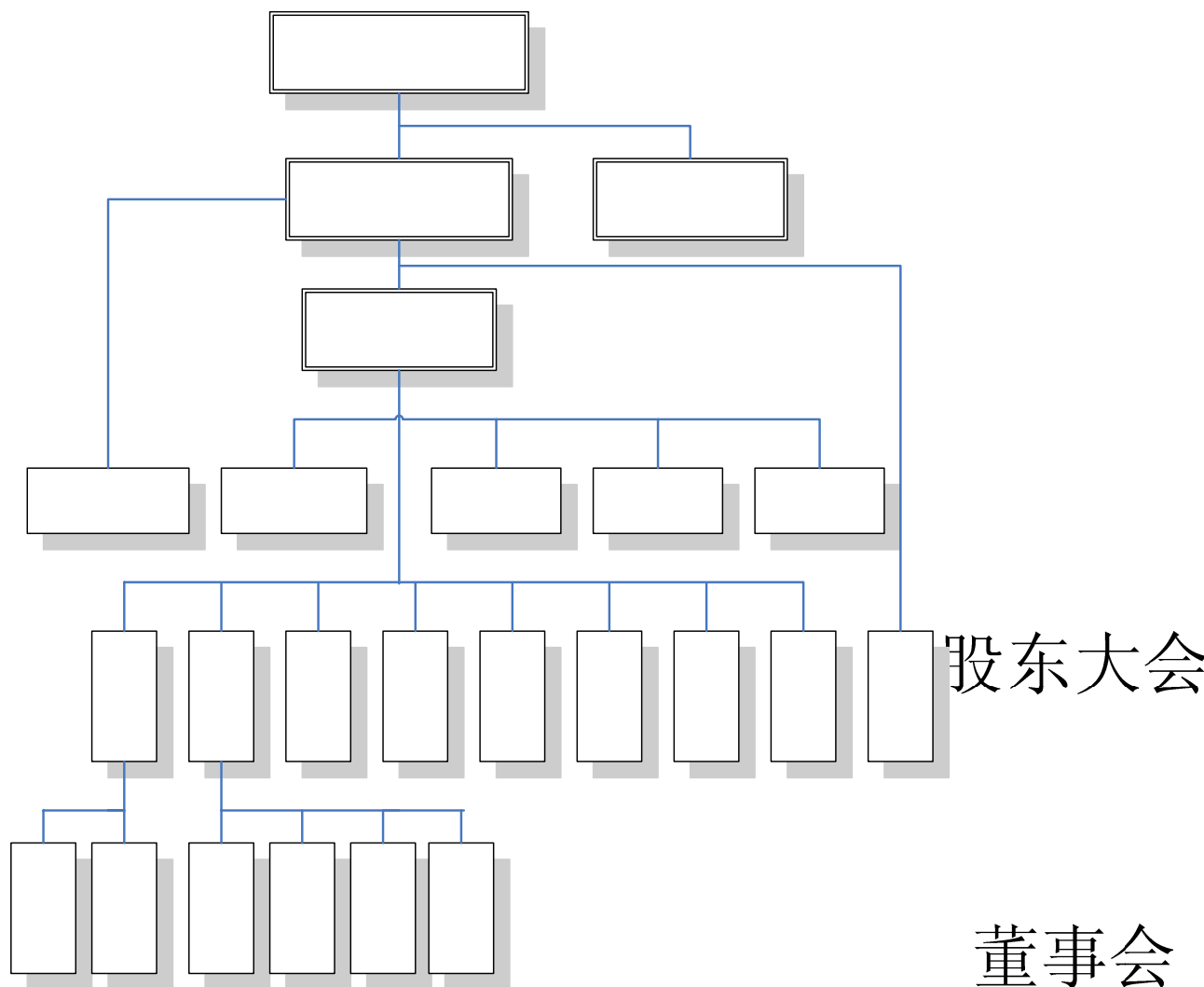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154,532	53.12%	无
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8,267,026	2.38%	未知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6,711,944	2.18%	未知
4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99,647	1.57%	未知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209,941	0.94%	未知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22,794	0.80%	未知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其他	5,317,813	0.69%	未知

8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99,817	0.65%	未知
9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56,402	0.62%	未知
10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10,000	0.59%	未知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本公司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七个部门、六个生产厂、七家经销部，七个部门分别为：人事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销售部、审计室、办公室和维护中心；六个生产厂分别为：第一炼钢厂、第二炼钢厂、棒线轧钢厂、热轧薄板厂、冷轧薄板厂和中厚板厂；七家经销部分别为：喀什经销部、巴楚经销部、兰州经销部、西宁经销部、银川经销部、

成都经销部、重庆经销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的规定，改进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三会运作，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将内控制度建设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基础，确保内部控制体系行之有效。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八钢股份 407,154,53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1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75.55%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八钢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且无将本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3.12%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八钢公司是新疆唯一的大型钢铁企业，注册资本 661,906 万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法定代表人赵峡。八钢公司的前身是 1951 年建立的新疆军区八一钢铁总厂，1995 年被列入国家 100 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同年 10 月 20 日成立新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更名为“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4 月重组后成为宝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更名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钢铁冶炼、轧制、加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它冶金产品；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进出口业务等。其主要产品有：板材、棒材、型材、线材等，被广泛运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道路交通中的桥梁、涵洞建设、房屋住宅的建设及水渠、水库的建设，汽车弹簧钢板，铁路用弹簧圆钢，油田油井机器设备，型材，钢构等多方面，具有年产钢 800 万吨、钢材 760 万吨、产铁水 590 万吨的生产能力。八

钢公司长流程生产线和紧凑式短流程生产线分别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的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上公认的高精度产品 DIN 的标准，并于 1999 年 6 月 24 日通过 ISO9002 国际标准质量认证注册。

根据八钢公司 201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八钢公司总资产为 376.27 亿元，总负债为 276.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2.73 亿元；2010 年，八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60.97 亿元，营业利润为 14.9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8 亿元。

根据八钢公司 201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八钢公司总资产为 390.89 亿元，总负债为 286.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6.01 亿元；2011 年一季度，八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1.56 亿元，营业利润为 4.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3 亿元。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八钢公司 75.55%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法定代表人徐乐江，注册资本 5,108,262.1 万元。宝钢集团是中国最具竞争力的钢铁联合企业，于 1978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动工兴建，1998 年 11 月，与上钢、梅钢实现联合重组。宝钢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宝钢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321.30 亿元，总负债为 1,719.5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9.79%；2010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29.84 亿元，净利润 198.7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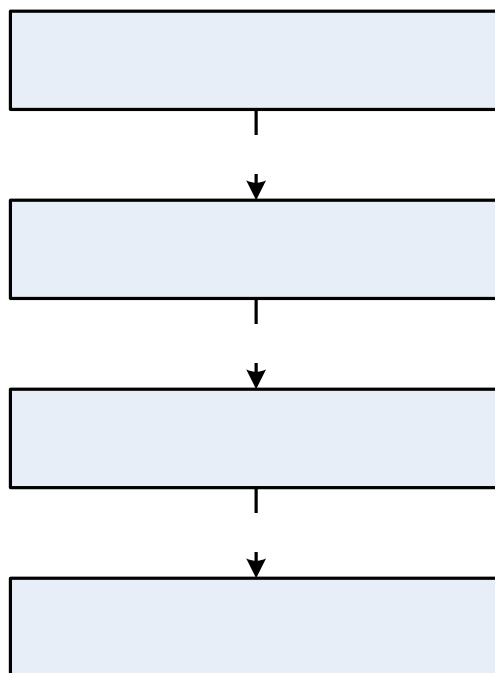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宝钢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599.56 亿元，总负债为 1890.0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1.09%；2011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65.11 亿元，净利润 52.44 亿元。

宝钢集团对八钢公司在生产运行、人力、技术研发、管理以及销售等方面提

供了全面支持，管理全面接轨。

(三)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国务院国有资产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2010 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沈东新	董事长	男	48	2009.9.28-2012.9.28	0	0.54	是
赵峡	董事	男	53	2009.9.28-2012.9.28	0	0	是
陈忠宽	董事	男	46	2009.9.28-2012.9.28	0	0	是
艾力·巴拉提	董事	男	55	2009.9.28-2012.9.28	0	0.55	是
雷洪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09.9.28-2012.9.28	0	20.67	否
康敬成	董事	男	54	2009.9.28-2012.9.28	0	6.58	否
张新吉	独立董事	男	56	2009.9.28-2012.9.28	0	6	否
马洁	独立董事	男	49	2009.9.28-2012.9.28	0	6	否
于雳	独立董事	女	40	2009.9.28-2012.9.28	0	6	否
毛建国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1.4.22-2012.9.28	0	35.78	否
李友忠	监事	男	56	2009.9.28-2012.9.28	0	39.43	否

10

宝钢集团

75.

宝钢集团 新疆八一

53.

肖明光	监事	男	42	2009.9.28-2012.9.28	0	26.72	否
陈海涛	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	男	39	2009.9.28-2012.9.28	0	29.83	否
朱君	副总经理	男	40	2009.9.28-2012.9.28	0	29.72	否
周忠华	总工程师	男	46	2009.9.28-2012.9.28	0	48.08	否
合 计					0	239.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沈东新：现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0 年 2 月起，兼任八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 2010 年 10 月起，兼任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2 月起，兼任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赵峡：曾任八钢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宝钢集团副总经理、八钢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3、陈忠宽：曾任八钢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现任八钢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4、艾力·巴拉提：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自 2010 年 2 月起，兼任八钢公司工会副主席。

5、雷洪：曾任八钢集团技术开发中心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6、康敬成：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7、张新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新疆大学党委常委、委员、副校长。自 2011 年 2 月起，任新疆医科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

8、马洁：曾任新疆财经学院研究生处处长、MBA 教育中心主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咨询业联合会会长、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9、于雳：现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专家委员，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10、毛建国：曾任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轧钢厂党委书记。

11、李友忠：曾任公司转炉炼钢厂党委书记、副厂长。现任本公司监事、炼钢厂党委书记、副厂长。

12、肖明光：曾任公司电炉炼钢厂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炼钢厂第二炼钢厂副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13、陈海涛：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14、朱君：曾任公司板带工程指挥部炼钢项目指挥，第三炼钢厂及维护中心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炼钢厂副厂长。

15、周忠华：曾任公司棒材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板带工程指挥、热轧薄板厂厂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轧钢厂厂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沈东新	八钢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0.2.1—	是
赵峡	八钢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3.3.4—	是
陈忠宽	八钢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	2007.4.1—	是
艾力巴拉提	八钢公司	工会副主席	2010.2.1—	是
康敬成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06.6.2—	是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沈东新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2.1—	否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0.10.12—	否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2.21—	否
赵峡	宝钢集团	副总经理	2007.11.12—	否
康敬成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2.3.16—	是
张新吉	新疆医科大学	党委委员、副校长	2011.2.1—	是
马洁	新疆财经大学	教授、MBA 学院院长	2001.7.19—	是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5.27-	是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9.30-	是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12.27-	是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7.28-	是
于雳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7.5.26-	是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已请辞)	2007.3.6-	是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4.15-	是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2.21-	是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10.8-	是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其延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螺纹钢、线材、圆钢、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中厚板等建筑及工业用钢。2010年，本公司一方面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整体实力获得显著提升，具备了年产800万吨钢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提升营销工作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产品在区域市场的竞争能力，建材、板材在新疆的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71%和84%。

本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钢铁行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1年 1季度	钢铁产品	665443.92	612519.92	7.95%
	其他产品	4043.04	4083.34	-1.00%
	合计	669486.96	616603.26	7.90%
2010年	钢铁产品	2,343,781.82	2,112,890.62	9.85%
	其他产品	22,818.44	22,572.55	1.08%
	合计	2,366,600.26	2,135,463.17	9.77%
2009年	钢铁产品	1,632,118.36	1,506,037.07	7.73%
	其他产品	13,138.92	12,825.70	2.38%
	合计	1,645,257.28	1,518,862.78	7.68%
2008年	钢铁产品	1,967,778.35	1,781,419.59	9.47%
	其他产品	35,774.90	33,442.00	6.52%
	合计	2,003,553.25	1,814,861.58	9.42%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高速线材、螺纹钢和热轧板，主要产品产销量信息如下：

年度	品种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销率(%)	销售均价 (元/吨)
2011年 1季度	高速线材	27.03	29.83	110.38	3929.48
	螺纹钢	44.69	54.12	121.10	4064.34
	热轧板	50.83	55.18	108.56	4026.26
2010年	高速线材	124.00	119.68	96.52	3,518.48

	螺纹钢	175.69	171.19	97.44	3,718.98
	热轧板	196.08	201.08	102.55	3,633.11
2009年	高速线材	70.01	84.73	121.03	3,082.63
	螺纹钢	131.51	132.73	100.93	3,331.80
	热轧板	159.97	141.68	88.57	3,073.18
2008年	高速线材	70.99	66.97	94.34	4,043.03
	螺纹钢	136.22	138.25	101.49	4,195.27
	热轧板	135.34	141.71	104.71	4,155.61

主要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季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铁合计	665443.92	99.4%	2,343,781.82	99.04%	1,632,118.36	99.20%	1,967,778.35	98.21%
其中：高速线材	117237.56	17.51%	421,107.09	17.79%	261,203.76	15.88%	270,800.03	13.52%
螺纹钢	219967.22	32.86%	636,668.38	26.90%	442,214.64	26.88%	580,520.82	28.97%
热轧板	222174.06	39.61%	724,075.77	30.60%	434,311.03	26.40%	588,908.45	29.39%
其他	106065.08	9.42%	561,930.58	23.75%	494,388.93	30.04%	527,549.05	26.33%
其他合计	4043.04	0.60%	22,818.44	0.96%	13,138.92	0.80%	35,774.90	1.79%
合计	669486.96	100%	2,366,600.26	100.00%	1,645,257.28	100.00%	2,003,553.25	100.00%

（三）发行人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为了降低采购费用，实现最佳资源配置，最大限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借助八钢公司的采购平台和供货渠道，全面发挥集中招投标、批量采购的优势，实行统一采购的专业化管理，吸引大量优秀的供应商参与竞标，确保公司充分掌握采购主动权，获得独立采购无法享受的优惠价格，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公司重视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坚持以销定产，不断优化市场需求、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的全面质量管理模式。按品种划分，建材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板材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订单生产，均满足了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

3、销售模式：公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推进差异化营销策略，主要采用直销和代销的销售方式，在西北地区建立了覆盖面广、成熟的销售网络。在控股股东与宝钢集团重组后，公司立足新疆及西北五省，充分利用宝钢集团的销售网络优势，将产品销售范围扩大到我国的东南部地区，为公司今后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公司远离内地省区，地处欧亚大陆桥，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2010年，公司产品在半径2000公里以内的销售比达到82%，建材、板材在新疆市场的占有率分别达到71和84%。从板材生产的分布状况来看，西北地区竞争对手相对较少，目前新疆市场所需的板材，尤其是高附加值板材，如石油管输用板、桥梁板锅炉板多由西安以东的地区供应，运距较长，这为公司未来提供了较为宽松的发展空间。

新疆毗邻的中亚五国中只有哈萨克斯坦建有卡钢、乌兹别克斯坦建有别卡巴德钢厂，主要产品为角钢、螺纹钢等，均不能满足本国及中亚地区的市场需要。因此中亚五国长期从俄罗斯、乌克兰等国进口钢铁产品。根据统计数据和相关资料判断，中亚五国近年来钢铁生产能力基本上只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但近年来该地区经济发展加速，对钢材需求逐年增加，市场空间巨大，为公司钢材出口提供了发展机遇。

2、资源及成本优势

新疆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种类齐全，石灰石矿、白云石矿和锰矿等辅助原料储量巨大、价格便宜，周边国家废钢资源充足，质量纯净、价格低，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源和能源保障。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拥有丰富的焦煤和铁矿资源，资源开采规模逐年扩大，能够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生产原料，由于其铁水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以成本加成的价格向其购买铁水，避免了外来原料在质量、价格等方面的不利影响，极大地促进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3、技术及产品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是中国最具竞争力的钢铁联合企业，公司依托宝钢集团协同支撑，在采购、销售和技术上充分利用宝钢集团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促进自身发展。目前，公司的棒材连续式轧机无孔型轧制工艺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棒线材产品77MnA、82B硬线高端产品质量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填补新疆自治区钢铁产品空白；管线用热轧钢板已形成L245—L415系列产品的批量供应能力，新开发的棒线材产品20CrMnTi等齿轮钢已形成多规格系列产品，产品打入国内最大的重庆摩配市场。

凭借宝钢集团在管理、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将进

一步提高，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4、政策优势

近年，国务院把西部大开发放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财政转移支付和扩大内需新增投资要继续向西部倾斜，重点投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灾后重建等领域，将有力拉动钢铁产品需求。2010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后出台支持新疆经济的专项政策、全国部分省市对口援建，有力促进了新疆的基础设施建设，将为公司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十二五”—“十三五”期间，新疆的交通、石油天然气、石化、煤炭、煤化工、新能源、风电等行业建设速度加快，必然使得钢材市场需求稳定增长，面对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公司作为新疆唯一的大型钢铁上市企业，将凭借自身的地域优势、技术装备和产品质量优势以及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用好新疆优惠政策，发展壮大钢铁主业。

（五）发行人未来五年的经营战略、发展规划

作为新疆钢铁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在“十二五”期间，以钢铁业为核心产业，培育和发展核心竞争力，依托本地区丰富的资源优势 and 突出的地缘优势，坚持走低成本发展之路，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完善和优化工艺流程、淘汰落后、加快实施节能减排、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等措施，满足区域钢材消费市场的需求，成为中国西部和中亚地区最具有竞争力的钢铁企业。

未来五年，公司要深入分析钢铁行业的发展趋势，借助国家继续实施扩大内需，特别是扩大消费需求的战略，把握区域经济振兴的有利时机，推进科技创新，改善产品研发、制造、安全、质量和营销管理水平，优化产品竞争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升经营质量和经济效益，将企业建设成为具有钢铁产品低耗制造功能、能源转换功能、大宗废弃物消纳功能的节能环保型工厂。具体措施如下：

依靠宝钢集团协同优势，加快产品移植开发，形成区域板材产品市场的差异化；不断提升体系能力，形成可持续的竞争力；

利用区域资源优势，做强以长材、普通热轧板、冷轧板带、中厚板为代表的普通碳钢产品，形成持续稳定并不断扩大的低成本竞争优势；

以新疆及西部周边地区的区域市场为主要目标市场，服务区域市场，扩大产品区域经济半径市场的占用率，兼顾中、西亚市场的开拓；

遵循国家产业政策，注重节能减排、实现清洁生产，促进产业升级和循环经济发展，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新会计准则。本节中财务信息统一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披露。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本公司的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财务报告，该财务报告业经中瑞岳华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1003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3511 号、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2134 号）。2011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除有特别注明外，有关财务指标均根据新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进行计算。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257,691.50	242,581,959.87	487,325,395.64	475,822,23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3,742,752.41	7,549,396.95
应收票据	2,757,885,426.43	1,432,803,256.11	2,075,036,360.47	1,975,955,566.82
应收账款	85,954,120.74	11,531,546.17	1,859,576.91	5,078,655.05
预付款项	164,443,102.62	155,397,033.89	249,524,878.01	639,921,817.5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247,759.90	3,817,363.51	2,902,135.52	2,537,782.99
存货	2,250,731,768.48	2,826,457,772.57	2,135,439,365.58	2,110,368,78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581,519,869.67	4,672,588,932.12	4,965,830,464.54	5,217,234,244.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120,206,418.30	7,228,214,419.81	6,751,426,662.37	5,049,227,682.70
在建工程	332,422,285.20	248,779,807.40	770,806,523.71	1,798,311,003.81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164,588.45	9,221,437.40	9,448,833.20	9,676,229.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65,824.73	21,865,824.73	101,886,132.87	69,455,922.09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3,659,116.68	7,508,081,489.34	7,633,568,152.15	6,926,670,837.60
资产总计	13,065,178,986.35	12,180,670,421.46	12,599,398,616.69	12,143,905,082.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61,600,000.00	3,211,600,000.00	4,331,600,000.00	3,14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98,081.95	7,668,013.72	10,405,283.67	112,900,000.00
应付票据	-	2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06,137,526.40	1,476,495,312.20	1,538,778,474.36	1,768,520,822.09
预收款项	1,810,745,741.64	1,403,010,424.17	1,473,460,354.09	1,129,518,660.09
应付职工薪酬	29,653,087.85	27,556,459.37	26,115,972.32	21,390,134.28
应交税费	87,030,546.59	-75,413,578.44	8,045,382.07	47,340,649.1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25,706,224.08	240,009,632.03	144,107,870.02	87,175,40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0,000,000.00	1,650,000,000.00	300,000,000.00	833,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3,74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296,471,208.51	7,960,926,263.05	7,932,513,336.53	7,352,190,66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400,000.00	836,400,000.00	1,770,000,000.00	1,97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	2,905,000.00	3,325,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200,000.00	839,305,000.00	1,773,325,000.00	1,970,000,000.00
负债合计	9,515,671,208.51	8,800,231,263.05	9,705,838,336.53	9,322,190,66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6,448,935.00	766,448,935.00	766,448,935.00	766,448,935.00
资本公积	854,564,823.08	854,564,823.08	854,564,823.08	854,564,823.08
减: 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15,886,632.26	615,886,632.26	510,846,367.26	488,812,705.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12,607,387.50	1,143,538,768.07	761,700,154.82	711,887,95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9,507,777.84	3,380,439,158.41	2,893,560,280.16	2,821,714,41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65,178,986.35	12,180,670,421.46	12,599,398,616.69	12,143,905,082.0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季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94,869,633.12	23,666,002,645.53	16,452,572,767.51	20,035,532,516.18
减：营业成本	6,166,032,565.22	21,354,631,695.61	15,188,627,770.78	18,148,615,83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06,929.18	45,810,958.77	27,861,911.23	44,056,781.33
销售费用	187,780,015.19	939,509,721.21	670,561,283.92	747,680,788.16
管理费用	53,474,161.37	374,212,774.44	214,498,674.43	202,682,302.48
财务费用	71,902,384.65	335,111,667.60	376,150,066.76	398,624,680.46
资产减值损失	-	-3,068,155.79	1,330,001.89	306,426,62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9,931.77	2,737,269.95	108,688,071.79	-122,557,98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40,924.84	72,238.23	1,091,22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743,509.28	619,590,328.80	82,303,368.52	65,978,735.65
加：营业外收入	167,655.90	3,635,124.71	502,919.38	755,048.05
减：营业外支出	1,650.00	17,992,925.80	4,463,640.46	10,894,030.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926,206.10	3,630,084.92	10,855,02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909,515.18	605,232,527.71	78,342,647.44	55,839,752.84
减：所得税费用	29,840,895.75	80,031,202.71	-31,825,663.52	-48,040,904.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068,619.43	525,201,325.00	110,168,310.96	103,880,657.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69	0.1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69	0.14	0.1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季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6,517,460.25	6,649,008,877.90	3,970,290,023.79	2,979,779,14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3,555.02	15,822,061.66	7,456,065.12	10,361,750.16
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961,015.27	6,664,830,939.56	3,977,746,088.91	2,990,140,89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3,201,562.07	4,130,184,821.24	2,642,548,177.19	1,612,512,04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69,805.77	425,256,510.76	342,020,319.64	292,376,35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953,076.85	557,209,680.60	380,571,218.43	551,160,53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31,495.04	671,429,667.16	556,537,101.26	705,507,42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555,939.73	5,784,080,679.76	3,921,676,816.52	3,161,556,36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05,075.54	880,750,259.80	56,069,272.39	-171,415,46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01,827.57	-	1,091,22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2,238.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19,560.5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32,025.60	-	4,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33,853.17	691,798.82	5,291,22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3,600.60	92,545,929.10	128,534,797.16	217,053,28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396,924.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3,600.60	92,545,929.10	128,534,797.16	227,450,20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3,600.60	-79,512,075.93	-127,842,998.34	-222,158,98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0	5,178,000,000.00	10,904,800,000.00	3,37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00,000.00	5,178,000,000.00	10,904,800,000.00	3,37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0	5,881,600,000.00	10,454,800,000.00	2,5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85,743.31	342,381,619.64	366,723,116.21	443,919,69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885,743.31	6,223,981,619.64	10,821,523,116.21	2,971,919,69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85,743.31	-1,045,981,619.64	83,276,883.79	406,080,30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75,731.63	-244,743,435.77	11,503,157.84	12,505,85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581,959.87	487,325,395.64	475,822,237.80	463,316,38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257,691.50	242,581,959.87	487,325,395.64	475,822,237.8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0	0.59	0.63	0.71
速动比率	0.36	0.23	0.36	0.42
资产负债率	72.83%	72.25%	77.03%	7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3	4.41	3.78	3.68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1季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3.74	2.83	1.21	1.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9.40(年化)	3534.58	4742.58	2531.66
存货周转率(次)	9.72(年化)	8.61	7.15	9.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1.15	0.07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32	0.02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69	0.14	0.14
净资产收益率	19.52%(年化)	16.74%	3.86%	3.73%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上表中其他每股指标均比照执行。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 季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0	-1,684.69	-363.01	-1,08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	195.20	42.00	60.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99	-2,899.73	4,365.36	-12,146.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	53.71	-75.06	11.10
所得税影响金额	-33.54	650.33	-992.32	1,974.09
合计	190.05	-3,685.18	2,976.96	-11,186.4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分析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58,151.99	42.72%	467,258.89	38.36%	496,583.05	39.41%	521,723.42	42.96%
其中：货币资金	31,825.77	2.44%	24,258.20	1.99%	48,732.54	3.87%	47,582.22	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374.28	0.11%	754.94	0.06%
应收票据	275,788.54	21.11%	143,280.33	11.76%	207,503.64	16.47%	197,595.56	16.27%
应收账款	8,595.41	0.66%	1,153.15	0.09%	185.96	0.01%	507.87	0.04%
预付账款	16,444.31	1.26%	15,539.70	1.28%	24,952.49	1.98%	63,992.18	5.27%
其他应收款	424.78	0.03%	381.74	0.03%	290.21	0.02%	253.78	0.02%
存货	225,073.18	17.23%	282,645.78	23.20%	213,543.94	16.95%	211,036.88	1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365.91	57.28%	750,808.15	61.64%	763,356.82	60.59%	692,667.08	57.04%

其中：固定资产	712,020.64	54.50%	722,821.44	59.34%	675,142.67	53.59%	504,922.77	41.58%
在建工程	33,242.23	2.54%	24,877.98	2.04%	77,080.65	6.12%	179,831.10	14.81%
无形资产	916.46	0.07%	922.14	0.08%	944.88	0.07%	967.62	0.08%
延迟所得税资产	2,186.58	0.17%	2,186.58	0.18%	10,188.61	0.81%	6,945.59	0.57%
资产总计	1,306,517.90	100.00%	1,218,067.04	100.00%	1,259,939.86	100.00%	1,214,390.5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呈波动上涨趋势，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5.99亿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4.55亿元，上涨3.75%；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1.81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减少4.19亿元，下降3.32%；2011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30.65亿元，较2010年12月31日增加8.85亿元，上涨7.27%。公司资产结构均衡，流动资产金额与非流动资产金额占比相对稳定。

应收票据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及占比较2009年12月31日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更多地使用背书转让应收票据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使得应收票据余额减少。201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为28.26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显著增加，上涨32.36%，主要是由于公司2010年经营状况较2009年改善，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量增加。2011年一季度公司投入更多精力在存货管理上，2011年3月31日库存金额下降为22.51亿元，相对2010年12月31日下降20.37%。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2008年起加大在节能减排、结构调整方面的投入，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加；随着相关工程的完工结转，在建工程占比逐年下降，固定资产金额的增速开始回落。200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金额为67.51亿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7.02亿元，上涨33.71%；201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金额为72.28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4.77亿元，上涨7.06%；2011年3月31日固定资产金额为71.20亿元，较2010年12月31日减少1.08亿元，下降1.49%。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929,647.12	97.70%	796,092.63	90.46%	793,251.33	81.73%	735,219.07	78.87%
其中：短期借款	316,160.00	33.23%	321,160.00	36.49%	433,160.00	44.63%	314,800.00	33.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9.81	0.06%	766.80	0.09%	1,040.53	0.11%	11,290.00	1.21%
应付票据	-	0.00%	2,000.00	0.23%	10,000.00	1.03%	20,000.00	2.15%

应付账款	160,613.75	16.88%	147,649.53	16.78%	153,877.85	15.85%	176,852.08	18.97%
预收款项	181,074.57	19.03%	140,301.04	15.94%	147,346.04	15.18%	112,951.87	12.12%
应交税费	8,703.05	0.91%	-7,541.36	-0.86%	804.54	0.08%	4,734.06	0.51%
其他应付款	32,570.62	3.42%	24,000.96	2.73%	14,410.79	1.48%	8,717.54	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000.00	23.86%	165,000.00	18.75%	30,000.00	3.09%	83,360.00	8.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20.00	2.30%	83,930.50	9.54%	177,332.50	18.27%	197,000.00	21.13%
其中：长期借款	21,640.00	2.27%	83,640.00	9.50%	177,000.00	18.24%	197,000.00	2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	0.03%	290.50	0.03%	332.50	0.03%	-	0.00%
负债总计	951,567.12	100.00%	880,023.13	100.00%	970,583.83	100.00%	932,219.0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负债规模相对稳定，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97.06亿元，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3.84亿元，上涨4.12%；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88.00亿元，较2009年12月31日减少9.06亿元，下降9.33%；2011年3月31日公司总负债95.16亿元，相对2010年12月31日增加7.16亿元，上涨8.1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均有所增加。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分别上涨7.89%、0.36%，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由2008年12月31日的78.87%上升至2010年12月31日的90.46%，主要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上升所致。其中，公司预收款项在总资产中的占比逐年上升，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别为12.12%、15.18%、15.94%，2011年3月31日上升至19.03%。公司应付账款占比由2008年12月31日的18.97%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15.85%，后续年份一直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均下降较快，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逐年偿还长期借款，或将长期借款置换为短期借款。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长期借款金额比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分别减少2亿元、9.34亿元，降幅分别为10.15%和52.75%。2011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存量为2.16亿元，相比2010年12月31日减少6.20亿元。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季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0.51	88,075.03	5,606.93	-17,14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36	-7,951.21	-12,784.30	-22,21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8.57	-104,598.16	8,327.69	40,60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7.57	-24,474.34	1,150.32	1,250.5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显著上升。2008年度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八钢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1.71亿元；2009年度公司业务开始恢复，销售收到的现款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上升至0.56亿元；2010年度公司销售收到的现款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达8.81亿元。2011年一季度依旧保持了良好的势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达2.11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支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贯彻政府关于钢铁行业节能减排、结构调整的政策要求，公司加大在节能减排、结构调整方面的投入；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以现款支付的工程款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8年度、2009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2010年度转负值。201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八钢股份	钢铁行业	八钢股份	钢铁行业	八钢股份	钢铁行业	八钢股份	钢铁行业
资产负债率	72.83%	66.07%	72.25%	65.64%	77.03	64.69%	76.76%	62.20%
流动比率	0.60	0.93	0.59	0.89	0.63	0.82	0.71	0.90
速动比率	0.36	0.46	0.23	0.44	0.36	0.40	0.42	0.46
项目	2011年1季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八钢股份	钢铁行业	八钢股份	钢铁行业	八钢股份	钢铁行业	八钢股份	钢铁行业
利息保障倍数	3.74	2.18	2.83	2.51	1.21	1.74	1.14	/

注：上表中钢铁行业数据系依据WIND资讯提供的钢铁行业上市公司样本数据进行中值统计取得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降低 4.78、4.51 个百分点，原因系公司 2010 年银行贷款等项目减少，引起负债的减少幅度高于资产的减少幅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2.25%，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最近三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短期偿债能力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显著减少，引起流动资产的减少幅度高于流动负债的变动幅度。货币资金减少是由于公司逐年归还部分短期借款；应收票据减少是由于公司更多的以持有票据支付货款；预付款项变动系工程设备预付款减少所致。

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4、1.21 和 2.83，2010 年一季度上升至 3.74。利息保障倍数的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提升，同时偿还借款，借款存量下降导致。

(2) 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通道比较畅通，融资能力强；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亦会相应提高。

因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故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影响很小。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的期限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1 年 1 季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八钢股份	钢铁行业	八钢股份	钢铁行业	八钢股份	钢铁行业	八钢股份	钢铁行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9.40 (年化)	62.12 (年化)	3534.58	63.73	4742.58	52.63	2531.66	73.48
存货周转率(次)	9.72 (年化)	5.64 (年化)	8.61	5.71	7.15	5.27	9.49	6.98

注：上表中钢铁行业数据系依据 WIND 资讯提供的钢铁行业上市公司样本数据进行中值统计取得

本公司销售产品除个别战略合作客户见票付款外，其余产品销售均采用定金方式，提货时必须全款到账，有效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31.66次、4742.58次、3534.58次和549.40次，显著高于钢铁行业同期的73.48次、52.63次、63.73次和62.12次，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本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一季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49次、7.15次、8.61次和9.72次，存货周转率始终保持稳定且高于钢铁行业同期的6.98次、5.27次、5.71次和5.64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季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669,486.96	2,366,600.26	1,645,257.28	2,003,553.25
营业成本	616,603.26	2,135,463.17	1,518,862.78	1,814,861.58
销售费用	18,778.00	93,950.97	67,056.13	74,768.08
管理费用	5,347.42	37,421.28	21,449.87	20,268.23
财务费用	7,190.24	33,511.17	37,615.01	39,862.47
资产减值损失	-	-306.82	133.00	30,642.66
投资收益	-	-294.09	7.22	109.12
营业利润	19,874.35	61,959.03	8,230.34	6,597.87
利润总额	19,890.95	60,523.25	7,834.26	5,583.98
净利润	16,906.86	52,520.13	11,016.83	10,388.07

总体来看，本公司经受住了国际金融危机的挑战，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稳步发展，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自2009年开始稳步递增。

2009年，受全球性金融危机以及国内经济增长大幅放缓等诸多因素叠加影响，钢铁行业处于周期底部，钢材产品价格下滑。本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7.88%；由于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原材料价格回落，2009年度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6.31%。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依旧较2008年度增长了6.05%。

2010年，国内国际经济呈现企稳回升态势，并得到进一步巩固；在政府强有力的政策拉动作用下，国内市场的内生增长动力明显增强，特别是国内制造业的加速复苏，给钢铁企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本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36.66亿元，同比增长43.84%，净利润达到5.25亿元，同比增长376.73%。公司2010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2010年，公司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推进各工序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控制精度，立

足于市场需求，扩大适销产品的生产规模，使企业具备了年产 800 万吨钢的生产能力，整体实力获得显著提升。钢产量由 2009 年的 540 万吨，提高到 2010 年的 671 万吨，同比增长 24.26%。企业产能的全面提高，促进了规模效益的有效发挥。（2）2010 年，随着国家 4 万亿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的效果显现，公司积极提升营销工作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在区域市场的竞争能力，建材、板材在新疆的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71% 和 84%，公司产品在半径 2000 公里以内的销售比达到 82%，实现了钢材价格和销售量的双重增长。钢材销量同比增加 125.33 万吨，增幅 24.51%；销售单价同比升高 489.47 元/吨，增幅 15.33%，以上因素使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21,342.99 万元，增幅 43.84%。（3）2010 年，国内 19 省市对口援疆工作全面铺开，新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大大加强，有效拉升了区域市场景气度和西部地区的钢铁需求。在新疆跨越式发展等诸多利好的带动下，公司深挖内部潜力，压缩成本费用，控制非经营性开支，狠抓工艺技术升级，提升板材产品毛利，营业毛利率实现 9.77%，达到近三年的高点。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 季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铁合计	665443.92	99.4%	2,343,781.82	99.04%	1,632,118.36	99.20%	1,967,778.35	98.21%
其中：高速线材	117237.56	17.51%	421,107.09	17.79%	261,203.76	15.88%	270,800.03	13.52%
螺纹钢	219967.22	32.86%	636,668.38	26.90%	442,214.64	26.88%	580,520.82	28.97%
热轧板	222174.06	39.61%	724,075.77	30.60%	434,311.03	26.40%	588,908.45	29.39%
其他	106065.08	9.42%	561,930.58	23.75%	494,388.93	30.04%	527,549.05	26.33%
其他合计	4043.04	0.60%	22,818.44	0.96%	13,138.92	0.80%	35,774.90	1.79%
合计	669486.96	100%	2,366,600.26	100.00%	1,645,257.28	100.00%	2,003,553.25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线材、螺纹钢、热轧板三大类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三类产品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65%以上，公司整体收入结构基本稳定。本公司上述三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速线材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及金属加工行业。目前在新疆市场的占有率为 60%，现有客户主要是新疆八钢金属制品公司、宁夏恒力钢丝绳厂等客户。今后将向深加工产品延伸和拓展，如高强度的钢绞线、钢帘线。

螺纹钢产品主要用于建筑业、房地产业、公路、铁路等桥梁行业。目前在新

疆市场的占有率为 80%，现有客户主要是新疆广汇集团，中国铁路兰新复线，新疆交通厅，新疆石油、石化企业，各级政府抗震安居工程项目。今后不断开发新产品，如开发四级、五级螺纹钢，向高强度、抗震及大跨度的产品延伸。

热轧板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行业、重型机械加工行业、煤化工行业、锅炉压力容器行业、农机行业等，用途较广。目前在新疆市场的占有率为 80%，现有客户主要是郑州煤矿机械，比亚迪公司、新疆中基实业、新疆石油、石化企业。今后将大力开发新疆的电力行业、装备制造业、煤炭煤化工行业、光伏行业，如郑州煤矿机械新疆项目，陕汽重工新疆项目，新疆中油航企业。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 季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铁合计	52924.00	100.08%	230,891.21	99.89%	126,081.29	99.75%	186,358.77	98.76%
其中：高速线材	11333.27	21.43%	48,081.89	20.80%	27,041.12	21.39%	37,003.19	19.61%
螺纹钢	29764.77	56.28%	97,566.12	42.21%	71,605.85	56.65%	91,024.27	48.24%
热轧板	7296.40	13.80%	65,044.13	28.14%	11,207.47	8.87%	3,066.88	1.63%
其他	4529.56	8.57%	20,199.08	8.74%	16,226.84	12.84%	55,264.44	29.29%
其他合计	-40.30	-0.08%	245.89	0.11%	313.21	0.25%	2,332.90	1.24%
合计	52883.70	100.00%	231,137.09	100.00%	126,394.50	100.00%	188,691.6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 季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钢铁产品	7.95%	-1.90%	9.85%	2.12	7.73%	-1.74%	9.47%
其中：高速线材	9.67%	-1.75%	11.42%	1.07	10.35%	-3.31%	13.66%
螺纹钢	13.53%	-1.79%	15.32%	-0.87	16.19%	0.51%	15.68%
热轧板	3.28%	-5.70%	8.98%	6.40	2.58%	2.06%	0.52%
其他	4.27%	0.68%	3.59%	0.31	3.28%	-7.20%	10.48%
其他产品	-1.00%	-2.08%	1.08%	-1.31%	2.38%	-4.14%	6.52%
合计	7.90%	-1.87%	9.77%	2.09%	7.68%	-1.74%	9.42%
钢铁行业	7.55%	-0.59%	8.14%	0.72%	7.42%	-1.15%	8.57%

注：上表中钢铁行业数据系依据 WIND 资讯提供钢铁行业上市公司样本数据进行中值统计取得。

本公司主营业务钢铁行业产品在毛利构成中占据了绝对的优势地位，最近三年及一期钢铁产品毛利占据公司总毛利的 98%以上。在钢铁产品中，螺纹钢对公司毛利的贡献最大，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分别占到了公司毛利的 48.24%，56.65%和 42.21%。热轧板的毛利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分别达到了 1.63%，8.87%和 28.14%。相对而言，

三大主打产品之外的其他钢铁产品毛利占比逐年萎缩，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分别为 29.29%、12.84%和 8.74%。

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 季度毛利率分别为 9.42%、7.68%、9.77%和 7.90%，均高于钢铁行业同期水平，公司毛利率变化总体趋势与钢铁行业整体景气走势基本一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钢铁行业景气度下滑，2009 年钢铁价格企稳回升，但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产品成本持续上涨影响，钢铁企业盈利受到挤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2009 年下滑 1.74 个百分点。2010 年整体经济环境有所恢复，公司毛利率上升 2.09 个百分点。

螺纹钢作为公司三大核心产品之一，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在小范围内波动。高速线材近三年毛利率小幅下跌，从 2008 年度的 13.66%下跌至 2010 年度的 11.42%，主要是由于近年来线材产能增长过快，市场竞争加剧，价格相对低迷。2009 年度和 2010 年上半年，国内板材价格下跌，然而公司热轧板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从 2008 年度的 0.52%升至 2010 年度的 8.98%，这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热轧板工序生产加工费下降，同时内地省市对口援疆工作全面铺开，拉动新疆钢铁行业的需求。公司积极推进板材产品的研发，新产品不断面市，产品附加值提升。预计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快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公司热轧板毛利率还有继续提升的空间。结合前述关于热轧板在公司毛利中占比变化情况可以看出，近三年来热轧板的毛利率上升，毛利占比趋重，热轧板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增长点之一。

（3）各项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 季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2.80%	3.97%	4.08%	3.73%
管理费用占比	0.80%	1.58%	1.30%	1.01%
财务费用占比	1.07%	1.42%	2.29%	1.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费用总体上较为稳定，体现出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主要系运输仓储费用变化所致。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增加及公司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研发费增加。

（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显著。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和消费国。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受下游建筑、机械制造、汽车、造船、铁道、石油及天然气、家电、以及集装箱等行业增长的拉动，自 2001 年以来中国钢材表观消费量保持了不低于年均 15% 的增长速度。

目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市化加速发展阶段，也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仍具备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基本环境。中央加大保障性住房、水利设施和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以及各主要区域的经济规划的实施，都将增加对钢材的需求。

十二五期间，中国工业领域的核心任务是以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七个行业将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预计重型机械、船舶、海洋工程、新能源等钢铁下游行业将获得更多发展机遇，从而带动上游钢铁行业的发展。同时，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兴领域的兴起，也将成为钢铁行业新的发展契机。

本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其延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螺纹钢、线材、圆钢、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中厚板等建筑及工业用钢。近年来公司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一方面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整体实力获得显著提升，具备了年产 800 万吨钢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提升营销工作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在区域市场的竞争能力。公司在地区性市场的诸多细分领域已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三）未来业务发展展望

1、钢铁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

当前，世界经济形势总体走向复苏，但各国为应对危机，实行量化宽松货币政策而导致的全球性通胀已经显现，世界经济面临着较大的周期性调整压力，复苏基础依然脆弱。经济恢复放缓影响到国际钢市，使市场出现供大于求的疲软走势。在此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和人民币升值的压力将制约中国经济增长和我国

钢铁产业的发展。

面对外部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明确了我国未来五年的发展方向和格局要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中国经济开始由“温饱型增长阶段”向“发展型增长阶段”转型。受全球经济微弱复苏和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影响，预计 2011 年国内市场粗钢表观消费量为 6.3 亿吨，同比增长 5% 左右，国内钢材需求将逐渐呈现出高消费、低增长、运行成本上升等特点，表明我国钢铁行业已处于“调结构、促转变”的关键时期。

2、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等

（1）发展机遇和挑战

发展机遇：作为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省区、国家重要的能源资源战略基地和向西开放的门户，新疆正在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进新疆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决策部署，实施以新型工业化带动农牧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的“三化”建设。自治区确定，201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对钢铁、水泥等基建材料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受益于此，未来新疆钢铁工业的发展潜力巨大。

面临挑战：钢铁行业是与经济发展周期关联度较高的产业，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尽管公司在新疆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市场同质化竞争的加剧、原料及成本的上涨、房地产政策调控和外部经济形势变化均有可能引发钢材价格波动，另外，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

在新阶段和新形势面前，公司要深入分析钢铁行业的发展趋势，借助国家继续实施扩大内需，特别是扩大消费需求的战略，把握区域经济振兴的有利时机，依托本地区丰富的资源优势 and 突出的地缘优势，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改善产品研发、制造、安全、质量和营销管理水平，优化产品竞争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升经营质量和经济效益，以持续增长的业绩回报股东，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发展。

(3) 公司 2011 年度经营和工作计划

2011 年公司经营计划：产钢 750 万吨、产材 69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6 亿元。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①结合公司实际，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强化内部控制和内部监督的执行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内生机制建设，切实提高法人治理水平；

②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巩固和提高企业经济运行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③科学均衡地组织生产，做好设备运行、安全质量和人力资源等基础管理工作，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标准化控制，降低生产事故率，充分挖掘内部潜能，创造规模效益；

④充分利用技术和管理手段，促进节能减排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有效控制能源消耗，继续强化降本增效工作，合理控制库存，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和资金使用效率；

⑤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导向，加大营销力度，拓宽市场空间，实行差异化销售，完善营销体系，做好售后服务，继续加强公司对本地及周边市场的掌控能力；

⑥增强科学发展与社会责任意识，围绕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加大环境治理项目的投入，推动企业向低碳化生产转型，全面提升公司在西部和中亚地区的综合竞争实力。

3、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为了完成 201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确保工程项目建设，公司将以营业收入等自有资金结合向银行融资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为此，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8.50 亿元。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

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2 亿元计入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58,151.99	578,151.99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365.91	748,365.91	-
资产总计	1,306,517.90	1,326,517.90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29,647.12	829,647.12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20.00	141,920.00	120,000.00
负债合计	951,567.12	971,567.12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72.83%	73.24%	0.41%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公司拟安排其中的约 10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偿还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使用贷款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时间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	2011-10-1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2011-10-2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2011-11-1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6,360	2011-11-2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2011-12-0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	2011-12-1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2011-12-1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	2011-12-1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	2011-12-1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	2011-12-1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	2011-12-24
合计		116,360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近年来重点加大了在以钢铁产品为核心业务领域的投资建设，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加。

目前，公司已具备产能 800 万吨/年，2010 年公司产钢 671 万吨，2011 年计划产钢 750 万吨。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现金流出分别为 31.62 亿元、39.22 亿元、57.84 亿元、15.14 亿元。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期募集资金中的约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购买铁水、燃料等生产经营成本支出，以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剩余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72.83% 增加至发行后的 73.24%，上升 0.41 个百分点；所偿还债务均为短期借款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97.70% 减少至发行后的 85.39%，减少 12.31 个百分点。由于短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明显改善。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剩余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60 增加至发行后的 0.70，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36 增加至发行后的 0.43。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2009 年 3 月，成都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告）与西宁俊峰集团工贸有限公司（被告二）签订《买卖合同》，向被告二购买 13,553.1 吨钢材，合同总价款 4,841.94 万元。为了确保钢材发运的到站地点与合同约定的到站地点一致，原告与被告二、本公司（被告一）于当月签订《三方销售协议》，约定由原告将货款汇入本公司，本公司和被告二保证将钢材发运到原告指定到站地。《三方销售协议》系被告二一手经办，且协议约定的指定到站义务由被告二实施完成。

原告于当月向本公司汇入全额货款 4,841.94 万元，本公司已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发运，并与被告二结算完毕，原告对部分货物（钢材 4,513 吨，价值 1,585.68 万元）发出后未能收到持有异议。

2010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青民二初字第 7 号《应诉通知书》，即原告起诉状。原告在诉状中要求判令二被告退还货款 1,585.6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青民二初字第 7 号]，判决本公司、被告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连带返还原告货款 15,856,784.23 元，并由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118,102 元。

目前，本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预计减少本年利润 1,598 万元。

三、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9）38号文《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国发（2010）7号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2010）7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有钢铁产能中无属于国发（2009）38号文及国发（2010）7号文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列入落后产能须淘汰的设备。公司计划2014年前将3座40吨转炉全部淘汰，同时建设150吨转炉，炼钢设备将全部实现全国先进水平。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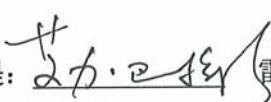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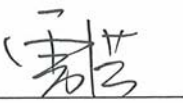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沈东新： 赵 峡： 陈忠宽：

艾力·巴拉提： 雷洪： 康敬成：

张新吉： 马 洁： 于 雳：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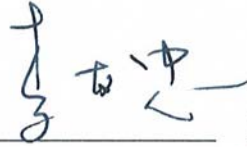

2011年 9月14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毛建国：  李友忠：  肖明光：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海涛： 陈海涛 朱君： 朱君 周忠华： 周忠华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



王进



白雯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德地立人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李明
李明

秦明
秦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金山
金山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田志刚 赵金义 王瑞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1年9月14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邵津宏 王娟 曹张琪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关敬如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保荐人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